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11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　　注同上

被　　告　鄭福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1月16日與伊簽定信用卡申請書，並陸續申請4張信用卡使用（卡號分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代償他行積欠款項及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即每月18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繳納，應另行給付自每月入帳日即每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延滯繳納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第2個月計付400元，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5年6月3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著。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

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文芳